

114年度上半年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依規定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 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_)	沓	木	答	理	
---------	---	---	---	---	---	---	---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1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2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降	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27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30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1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35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36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38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39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40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4!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48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49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54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58
五)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63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64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65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66
(六)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67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69
(七)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73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74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78
(九)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79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80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82
(十)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85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86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九)	89
(十二)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	90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容		
項目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自自有資本
	公马石俩	貝座並領	石历几例	之原因	扣除金額
	不適用				
1. 納入合併資本率計算之子公司名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理資本轉移的限制 要障礙	不適用	•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1 20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 方法	本期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石 口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 762, 233	14, 485, 477	15, 762, 233	14, 485, 4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 443, 106	2, 735, 713	2, 443, 106	2, 735, 713		
自有資本合計數	18, 805, 339	17, 821, 190	18, 805, 339	17, 821, 19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4, 629, 905	110, 107, 270	114, 629, 905	110, 107, 270		
作業風險	5, 133, 558	5, 822, 659	5, 133, 558	5, 822, 659		
市場風險	8, 422, 872	10, 360, 729	8, 422, 872	10, 360, 72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28, 186, 335	126, 290, 658	128, 186, 335	126, 290, 658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 30	11.47	12. 30	11. 4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 76	11.95	12. 76	11. 95		
資本適足率	14.67	14.11	14. 67	14. 1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 362, 233	15, 085, 477	16, 362, 233	15, 085, 477		
暴險總額	212, 470, 412	205, 022, 026	212, 470, 412	205, 022, 026		
槓桿比率	7. 70	7. 36	7. 70	7. 36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6		(単位・新量幣十元)		
項目	114年6月30日	行 113年6月30日	合 114年6月30日	<u>併</u> 11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4 20	. / =/4 30	1 - 24 00 -		
普通股股本	11, 814, 810	10, 530, 487	11, 814, 810	10, 530, 48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72, 596	169, 983	172, 596	169, 983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284, 323	0	284, 323	
資本公積—其他	754, 534	753, 722	754, 534	753, 722	
法定盈餘公積	2, 803, 932	2, 514, 874	2, 803, 932	2, 514, 874	
特別盈餘公積	33, 975	11, 929	33, 975	11, 929	
累積盈虧	475, 541	558, 357	475, 541	558, 357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3, 709	39, 861	53, 709	39, 861	
滅:法定調整項目:	, ,	·	· · ·	·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	0	0	0	(
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38, 169	100 001	138, 169	100 001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 169	126, 831	158, 109	126, 831	
	U	0	Ü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 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69, 932	112, 465	69, 932	112, 46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	J.				
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 763	138, 763	138, 763	138, 763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 之增值利益	0	0	0	(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 12月31日以前)	0	0	0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 以前)	0	0	0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 月1日起)	0	0	0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 起)	0	0	0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 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 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u> </u>	0		
	0	0	U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u>U</u>			(

	 太	·行	合	
項目	— 平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5, 762, 233	14, 485, 477	15, 762, 233	14, 485, 47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n	n	n	n
條件者	000 000	000.000	000 000	600 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600, 000	600,000	600, 000	600, 000
其他合併于公可發行非田母公司持有之員本合訂數	<u></u>	0		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	0	0	0	0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u>U</u>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40.000	1 170 000	0.40,000	1 170 00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40, 000	1, 170, 000	840, 000	1, 170, 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840, 000	1, 170, 000 0	840, 000 0	1, 170, 00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	138, 763	138, 763	138, 763	138, 763
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 783	100, (03	158, 783	138, 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31, 469	50, 609	31, 469	50, 609
47 - 200		<u> </u>		1

TG 13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	0	0	0	0
益之45%	U	Ü	U	U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 432, 874	1, 376, 341	1, 432, 874	1, 376, 34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滅: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0	0	0	0
TLAC債務工具	U	U	U	U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及TLAC債務工具	U	U	U	U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	0	0	0	0
前)	U	U	U	U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	0	0	0	0
日起)	U	U	U	U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工具	U	U	U	U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 443, 106	2, 735, 713	2, 443, 106	2, 735, 713
自有資本合計=(1)+(2)+(3)	18, 805, 339	17, 821, 190	18, 805, 339	17, 821, 190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
-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 T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542, 550	2, 542, 550	2, 542, 550	2, 542, 5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 343, 121	14, 343, 121	14, 343, 121	14, 343,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49, 790	1, 649, 790	1, 649, 790	1, 649, 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 441, 262	13, 441, 262	13, 441, 262	13, 441, 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 088, 960	21, 088, 960	21, 088, 960	21, 088, 96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043, 004	4, 043, 004	4, 043, 004	4, 043, 004
應收款項-淨額	645, 329	645, 329	645, 329	645, 3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985	34, 985	34, 985	34, 9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 206	487, 206	487, 206	487, 2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279, 221	1, 279, 221	1, 279, 221	1, 279, 22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2, 044	172, 044	172, 044	172, 0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147, 777	1, 147, 777	1, 147, 777	1, 147, 777
無形資產-淨額	138, 169	138, 169	138, 169	138, 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072	108, 072	108, 072	108, 072
其他資產-淨額	476, 386	476, 386	476, 386	476, 386
資產總計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 570	81, 570	81, 570	81, 5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401	3, 401	3, 401	3, 4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 943, 217	1, 943, 217	1, 943, 217	1, 943, 2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 841	57, 841	57, 841	57, 8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應付金融債券	2, 250, 000	2, 250, 000	2, 250, 000	2, 250, 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129, 704	129, 704	129, 704	129, 704
租賃負債	177, 137	177, 137	177, 137	177, 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513	116, 513	116, 513	116, 513
其他負債	748, 133	748, 133	748, 133	748, 133
負債總計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股本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普通股股本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增資準備	0	0	0	0
特別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	927, 130	927, 130	927, 130	927, 130
保留盈餘	3, 313, 448	3, 313, 448	3, 313, 448	3, 313, 448
法定盈餘公積	2, 803, 932	2, 803, 932	2, 803, 932	2, 803, 932
特別盈餘公積	33, 975	33, 975	33, 975	33, 9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75, 541	475, 541	475, 541	475, 54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53, 709	53, 709	53, 709	53, 70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計	16, 109, 097	16, 109, 097	16, 109, 097	16, 109, 0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 產及權益總額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 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 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b月30日 附表四之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単位:新星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 *		704 X 4	三項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黄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黄産				0.540.550	0.540.550	0.540.550	0.540.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 542, 550 14, 343,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649, 790	1, 649, 790	1, 649, 790	1, 649, 79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ĺ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49, 790		1, 649, 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3, 441, 262	13, 441, 262	13, 441, 262	13, 441, 262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15				Ü	10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2		978, 554		978, 554	A3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910, 334		310, 334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978, 554		978, 554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42
Г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4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04					14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A48
+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9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甘山筍	56d 27					A51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10 400 700		10 400 700	A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462, 708		12, 462, 708	
具投資			21, 088, 960	21, 088, 960	21, 088, 960	21, 088, 96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頻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權-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權-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日 第 一	19					A68
		-					A6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27					A70 A71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74					A7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 088, 960		21, 088, 96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043, 004	4, 043, 004	4, 043, 004	4, 043, 004	
應收款項-淨額			645, 329	645, 329	645, 329	645, 3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985	34, 985	34, 985	34, 9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vdash \vdash$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148, 511, 85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vdash \vdash \vdash$		150, 332, 993		150, 332, 99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vdash		(1, 821, 137)		(1, 821, 137)	
+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 432, 874)		(1, 432, 874)	A79
	其他備抵呆帳 	$\vdash\vdash\vdash$		(388, 263)		(388, 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vdash \vdash$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vdash \vdash \vdash$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8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2222	92904	2222	贝及贝贝尔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l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頻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 206	487, 206	487, 206	487, 20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П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			1

		三項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487, 206		487, 2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279, 221	1, 279, 221	1, 279, 221	1, 279, 221	
吏用權資產-淨額			172, 044	172, 044	172, 044	172, 0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147, 777	1, 147, 777	1, 147, 777	1, 147, 777	
無形資產-淨額			138, 169	138, 169	138, 169	138, 169	
	商譽	8		102, 289		102, 28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5, 880		35, 880	A154
选延所得稅資產			108, 072	108, 072	108, 072	108, 07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108, 072		108, 072	
	超過10%限額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08, 072		108, 07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476, 386	476, 386	476, 386	476, 386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476, 386		476, 386	
計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u> </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570	81, 570	81, 570	81, 5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 401	3, 401	3, 401	3, 401	i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雲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頻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401		3, 401	
壁險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達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中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執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企融負債	保於和除門鑑金額之其化專業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債務工具 自建規股權益第一個資本和除金額之超別的(別門在-111年1月1日之 自養通股權益第一個資本和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自第二額資本和除金額(111年1月1日之 自養通股權益第一個資本和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自於必第一項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自然之額。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自然之額。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其地第一項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其地第一項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其地第一項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有量地股權益第一級資本和除金額 自然之股市人產。 有數是人政治人院企業 自然之股市人產。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 第二級資本和除金額 素化金融資產 基本集獲付款及的定案 對路性基準 超過10所限額負責。 超過10所限額負責。 超過10所限額負責。 超過10所限金額 指付退休金 其他10年2年2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	(依朴小郎門教会報之異化作業人校育 73 特金納柱開軍業之妻人校育 3 本工具人間(信養工具	次かかか門祖を加工共和の主人政策 対金銭剛関軍第三を大視等・資本工具で11人(資産中央) 自申連規権選挙・確認を上が企業を提出的でして、11年1月11年 11年 11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対から中で中ではこちにのきた人で写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対すること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がなったの人のである。 中のからなったの人のである。 中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F	付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Л	應付款項			1, 943, 217	1, 943, 217	1, 943, 217	1, 943, 217	
ż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 841	57, 841	57, 841	57, 841	
ş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							
7	9. 字款及匯款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188, 493, 119	
-+	應付金融債券			2, 250, 000	2, 250, 000	2, 250, 000	2, 250, 000	
T		母公司發行			2, 250, 000		2, 250, 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2		600,000		600, 000	D11
T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頻資本工具	33					D12
T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40,000		840, 000	D13
T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10,000		810, 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2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頻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ļ	其他金融負債							
ý	負債準備			129, 704	129, 704	129, 704	129, 704	
看	租賃負債			177, 137	177, 137	177, 137	177, 137	
ij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513	116, 513	116, 513	116, 513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视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1		不可抵減			116, 513		116, 513	
ļ	其他負債			748, 133	748, 133	748, 133	748, 133	
負債總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194, 000, 635	
推益								
ģ	稀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Ŧ	股本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11, 814, 810	
\dashv	~~T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 014, 010	11, 814, 810	11, 014, 010	11, 814, 810	
\dashv		合給首地版權益第一類貝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1		11, 014, 010		11, 014, 010	13
\dashv			30 · 31					E2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E3
+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頻資本工具 第二頻資本	33					Eð
\dashv			46					E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0					1.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927, 130	927, 130	927, 130	927, 13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72, 596		172, 59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54, 534		754, 534	E11
	保留盈餘			3, 313, 448	3, 313, 448	3, 313, 448	3, 313, 44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138, 763		138, 763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e · 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 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 174, 685		3, 174, 68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3, 709	53, 709	53, 709	53, 709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69, 932		69, 932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 -其他			(16, 223)		(16, 223)	
	庫藏股票		16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推益	- 迪 計			16, 109, 097	16, 109, 097	16, 109, 097	16, 109, 097	
負債	及權益總計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210, 109, 732	
附註		預期損失			305, 360		305, 360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等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附表四之三】

21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併 項目 本行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 1 11, 987, 406 11, 987, 406 E1+E6 具)加計股本溢價 E11+E15+E16+E17+E18+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067,982 4, 067, 982 E19+E20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 3 53, 709 53, 709 E21 目)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 本國不適用 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 E2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本項=sum(第1項:第5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6, 109, 097 16, 109, 097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E13| 8 102, 289 A153-D27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 289 35, 880 35, 880 A154-D28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 10 A155-D30 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 11 E23 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E1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 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 14 -D9-D10 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E2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 A1+A27+A53+A80+A101+ 17 0 A12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 A6+A32+A58+A85+A106+ 18 0 0 A132 檻者 A16+A42+A68+A95+A1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 +A142【110年12月31日 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以前】 19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A12+A38+A64+A91+A112 +A138【111年1月1日 者【111年1月1日起】 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A156-D31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sum(第23項:第 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 【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 +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 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	138, 763	138, 763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 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69, 932	69, 932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 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 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 帳列金額			A22+A48+A74+A122+A14 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 之增值利益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E19		
27	其他第一類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 額	0	0	A4+A9+A19+A25+A30+A3 5+A45+A51+A56+A61+A7 1+A77+A83+A88+A98+A1 04+A109+A119+A125+A1 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46, 864	346, 864	本項=sum(第7項:第22 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5, 762, 233	15, 762, 233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00, 000	600, 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600, 000	600, 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 4+E27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00, 000	600, 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 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認	見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2+A28+A54+A81+A102+ 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 檻者		0	A7+A33+A59+A86+A107 +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者【111年1月1日起】		0	A17+A43+A69+A96+A117+A 143【110年12月31日以 前】 A14+A40+A66+A93+A114+A 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 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 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 帳列金額		0	A23+A49+A75+A123+A14 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0	A5+A10+A20+A26+A31+A 36+A46+A52+A57+A62+A 72+A78+A84+A89+A99+A 105+A110+A120+A126+A 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600, 000	600, 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6, 362, 233	16, 362, 233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	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40, 000	840, 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 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 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 432, 874	1, 432, 874	= A79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8(或 80)項>第77(或79)項 ,則本項=77(或79) 項;若第78(或80)項 <77(或79)項,則本項 =78(或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 272, 874	2, 272, 874	本項=sum(第46項:第48 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	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 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 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 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 144【110年12月31日以 前】 A15+A41+A67+A94+A115+A 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70, 232)	(170, 232)	本項=sum(第56項a:第 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 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	(138, 763)	(138, 763)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 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31, 469)	(31, 469)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 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 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 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 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 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70, 232)	(170, 232)	本項=sum(第52項:第 56項)
58	第二類資本(Г2)	2, 443, 106	2, 443, 106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8, 805, 339	18, 805, 33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8, 186, 335	128, 186, 33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比率)	12. 30%	12. 3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 76%	12. 7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 67%	14. 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 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 性資產比率)	7. 000%	7. 0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 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 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 76%	6. 7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	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	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債務工具	978, 554	978, 554	A11+A37+A63+A90+A111 +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 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 所得稅負債)	108, 072	108, 07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青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803, 958	1, 803, 958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 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 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 之金額2.當第12項>0, 則本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 備限額	1, 432, 874	1, 432, 87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 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 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 之金額2.當第12項>0, 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	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 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 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 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 超限)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4. 編號81-86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表 1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者	長(1-B)項目對照
-----	--------------------	------------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 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 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 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 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
		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税負債)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 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 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 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 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6列滅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 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途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 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滅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文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 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水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 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 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 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滅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 (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頻資本+留存緩衝資本+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 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 [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 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 1) 7.5 %、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 1) 0.5 %、第二類資本(T 2) 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第 1 步:用以支應CET 1 比率最低要求之CET 1 剩餘數: 7.5 %- 4.5 %(A)= 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 1)最低要求:CET 1 4.5%(A)+AT 1 0.5%(B)= 5 %>不足數 6 %- 5 %- 1 %(C)用CET 1 補足第 3 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CET 1 4.5%(A)+AT 1 0.5%(B)+CET 1 1%(C)+T 2 2%(D)= 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 %- 4.5 %(A)- 1 %(C)= 2 %
		1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 「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 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I)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起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I)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 【Base1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 【Base1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殺(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I)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 【Base1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 【Base1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次(期)	第 次(期)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 度即期別)	107年度第1期	107年度第2期	112年度第1期
2	發行人	三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ISIN碼)	G12306	G12307	G1230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10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11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11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1類資本	第2類資本	第2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額	最後5年依20%遞減	最後5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年6月21日	107年12月12日	112年4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4年12月12日	119年4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 方贖回權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有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 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採 實際天數(act/act)單利機 動計息	固定1.95%	固定2.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 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 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 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 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 款內容。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 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 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 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 額大於支付利息計付約定條 件者,不在此限。	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之相關條款	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之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 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款中載明若發生 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 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 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 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 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 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 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行	合併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10, 109, 732	209, 016, 553	210, 109, 732		
2	滅: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 目有關之調整	-138, 169	-128, 456	-138, 169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 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 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 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 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 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9, 634	23, 091	29, 634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 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29, 582	102, 282	129, 582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 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 498, 825	2, 188, 637	2, 498, 825		
12	其他調整	-159, 192	-125, 348	-159, 192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12, 470, 412	211, 076, 759	212, 470, 412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
-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205, 696, 821 205, 907, 536 205, 907, 536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 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 表內資產之金額 滅: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滅: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 5 -138, 169-128,456-138, 169調整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 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205, 769, 367 205, 769, 367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5, 568, 365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8,754 4,645 8,754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 413 11,849 12, 413 滅: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 10 算交易對手暴險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13 29,634 23,091 21, 167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043,004 3, 194, 384 4,043,004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29, 582 102, 282 129, 582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18 4, 172, 586 3, 296, 666 4, 172, 586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 498, 825 2, 188, 637 2, 498, 825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0 滅: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 21 及一般準備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22 2, 498, 825 2, 188, 637 2, 498, 825 (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 362, 233 16,800,950 16, 362, 233

212, 470, 412

211, 076, 759

212, 470, 412

		本	行	合併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日			
槓桿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 金)	7. 70	7. 96	7. 70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	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 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平均值	3, 110, 882	2, 661, 639	3, 110, 882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 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季末值	4, 043, 004	3, 194, 384	4, 043, 004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平均值, 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 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平均值, 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 額	211, 538, 290	210, 544, 014	211, 538, 290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平均值, 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 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之平均值, 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7.73	7.98	7.73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 12. 第29項: 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跨表檢核:

-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 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2	風險治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期不適用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 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 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關鍵指標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0	月30日		(単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114.6.30)	前一季 B (114.3.31)	前二季 C (113.12.31)	前三季 D (113.9.30)	前四季 E (113.6.30)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 762, 233	16, 200, 950	15, 902, 384	14, 839, 345	14, 485, 477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淨額	15, 762, 233	16, 200, 950	15, 902, 384	14, 839, 345	14, 485, 47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 362, 233	16, 800, 950	16, 502, 384	15, 439, 345	15, 085, 477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6, 362, 233	16, 800, 950	16, 502, 384	15, 439, 345	15, 085, 477
3	資本總額	18, 805, 339	19, 423, 694	19, 122, 955	18, 156, 071	17, 821, 190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8, 805, 339	19, 423, 694	19, 122, 955	18, 156, 071	17, 821, 1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8, 186, 335	128, 846, 132	129, 686, 066	128, 749, 583	126, 290, 658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8, 186, 335	128, 846, 132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 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 30	12. 57	12. 26	11.53	11. 47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比率(%)	12. 30	12. 57	12. 26	11.53	11.47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 30	12. 5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 76	13. 04	12. 72	11. 99	11. 95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 76	13. 04	12. 72	11. 99	11. 95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 76	13. 04			
7	資本適足率 (%)	14. 67	15. 08	14. 75	14. 10	14. 11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 67	15. 08	14. 75	14. 10	14. 11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4. 67	15. 08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 500	2.500	2. 500	2.500	2. 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76	7. 04	6. 72	5. 99	5. 9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12, 470, 412	211, 076, 759	208, 433, 084	205, 381, 957	205, 022, 026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 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 備金)(本項第2a項/第13項)	7. 70	7. 96	7. 92	7. 52	7. 36

	項目	本季 A (114.6.30)	前一季 B (114.3.31)	前二季 C (113.12.31)	前三季 D (113.9.30)	前四季 E (113.6.30)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 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 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 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 行存款準備金)	7. 73	7. 9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33, 715, 661	32, 555, 941	34, 057, 838	34, 147, 126	34, 895, 75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8, 775, 460	18, 312, 764	21, 722, 992	20, 754, 794	16, 813, 36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9. 57	177. 78	156. 78	164. 53	207. 55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8, 414, 338	179, 246, 447	176, 194, 576	172, 488, 438	171, 207, 26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6, 259, 690	126, 694, 348	123, 794, 983	121, 636, 003	120, 221, 01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1. 31	141. 48	142. 33	141.81	142. 41	
重大變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 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 5.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 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 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第4a、5b、6b、7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第5a、6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 (4)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4E
-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33E
-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4E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5.0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項目 ——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11, 524, 932	110, 065, 061	8, 921, 994
2	標準法(SA)	111, 524, 932	110, 065, 061	8, 921, 99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 646	18, 798	3, 012
7	標準法(SA-CCR)	37, 646	18, 798	3, 012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4, 924	5, 798	394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 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 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9	標準法	0	0	0
20	市場風險	8, 422, 872	10, 192, 290	673, 830
21	標準法(SA)	8, 422, 872	10, 192, 290	673, 830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5, 133, 558	6, 385, 457	410, 685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3, 062, 403	3, 018, 662	244, 992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28	總計	128, 186, 335	129, 686, 066	10, 254, 90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 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6)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0+3P+3Q)+【附表五十】(3N+30+3P+3Q)
- 5. 【附表九】21A=【附表四十二】9A
- 6. 【附表九】22A=【附表四十三】8F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	最低資本要求	
	垻日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	虱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11, 524, 932	110, 065, 061	8, 921, 994
2 標	準法(SA)	111, 524, 932	110, 065, 061	8, 921, 994
3 基	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	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	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	37, 646	18, 798	3, 012
7 標	準法(SA-CCR)	37, 646	18, 798	3, 012
8 內	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	評價調整(CVA)	4, 924	5, 798	394
11 拆解	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	證券投資			
	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	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	去(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			
證券?	投資			
	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		0	0	0
	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準法	0	0	0
20 市場)	****	8, 422, 872	10, 192, 290	673, 830
	準法(SA)	8, 422, 872	10, 192, 290	673, 830
22 內	部模型法(IMA)	0	0	0
	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24 作業)	1	5, 133, 558	6, 385, 457	410, 685
	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3, 062, 403	3, 018, 662	244, 992
	下限(%)	0	0	
	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128, 186, 335	129, 686, 066	10, 254, 90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務報表之帳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項目	面價值	範圍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 整項E		
資産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上加一汶田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本期不適用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	無形資產-淨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	其他資產-淨額									
22	總資產									
負付	t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28	應付款項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32	應付金融債券									
33	特別股負債									
34	其他金融負債									
35	負債準備									
36	租賃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其他負債									
39	總負債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證券化市場」、「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
- ,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 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 5.「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顯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顯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項目	總和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本期不適用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 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险額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 5. 表格第四至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 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 (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 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6.「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 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 異說明	本期不適用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 差異之主要原因。
-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 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期不適用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	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块 日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俱大牛佣/咸頂C	净领D	
1	放款	839, 894	149, 758, 431	301, 864	150, 296, 461	
2	債權證券	0	25, 899, 404	81, 803	25, 817, 600	
3	表外暴險	0	2, 891, 026	210, 702	2, 680, 324	
4	總計	839, 894	178, 548, 861	594, 369	178, 794, 385	

違約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 從債務人訴追貨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 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 1.【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 2.【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111 0/100	(千位・初至り1707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63, 86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89, 05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6, 629
4	轉銷呆帳金額	61, 720
5	其他變動	-34, 67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39, 894
• 3	建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 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 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期不適用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定量揭露

-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 5.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T 17	I #5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 投資						
1635+1662+1700	其他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8000	合計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 額A	擔保暴險金額 —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 保金額—擔保 品C	擔保暴險金額 —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 保金額—財務 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 —信用衍生性 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 保金額—信用 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4, 706, 231	135, 588, 232	135, 142, 350	1, 999	1, 999	0	0
2	債權證券	25, 417, 259	0	0	400, 341	0	0	0
3	總計	40, 123, 490	135, 588, 232	135, 142, 350	402, 340	1, 999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 債權證券	74, 007	548, 856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 暴險金額。
-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的暴險帳面金額。
-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任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期不適用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u>= 1, ; ; ; ; ; ; ; ; ; ; ; ; ; ; ; ; ; ; </u>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 減後暑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6, 298, 099	0	26, 298, 099	0	8, 322	0. 0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 門	11, 879, 550	3, 500, 000	11, 879, 550	350, 000	2, 746, 041	22. 4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		99, 200	4, 585, 368	39, 600	1, 591, 510	34. 41%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 險公司)	13, 702, 250	2, 834, 693	13, 666, 059	242, 266	10, 196, 025	73. 31%
6	零售暴險	45, 818, 210	20, 322, 779	45, 504, 355	1, 369, 203	32, 155, 828	68. 60%
7	不動產暴險	89, 564, 105	1, 172	89, 468, 269	469	63, 165, 919	70. 60%
8	權益證券暴險	1, 000, 841	0	1, 000, 841	0	1, 391, 641	139%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5, 001, 525	0	5, 001, 525	0	3, 332, 049	66. 62%
11	總計	197, 849, 948	26, 757, 844	197, 404, 066	2, 001, 538	114, 587, 335	57. 4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 銷呆帳後)。
 - (2)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A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慮信用轉換				表外	項目			
		係數與信用風			信用轉				供払り証さり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信用相當額
		額 A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H	I
	0%	26, 256, 487	В	С	D	Е	F	G		0
	10%	20, 230, 461								0
	20%	41, 612								0
主權國家	50%	0								0
工作四水	100%	0								0
	150%	0								0
	1250%	0								
	0%	0								0
	10%	0								0
非中央政	20%	11, 229, 113		3, 500, 000						350, 000
府公共部	50%	1, 000, 437								0
門	100%	0								0
	150%	0								0
	1250%	0								
	0%	0								0
	2%	0								
	4%	0								
细仁(人	10%	0								0
銀行(含 多邊開發	20%	2, 098, 558								0
銀行及集	30%	1, 554, 940								0
中結算交	40%	000.174								0
易對手)	50%	602, 174								0
	75% 100%	900, 420	200			99, 000				0 39, 600
		299, 430 69, 866	200			99, 000			+	39, 600
-	150% 1250%	09, 800								U
	10%	0								
	15%	0								
	20%	0								
金融資產	25%	0								
擔保債券	35%	0								
	50%	0								
	100%	0								
	0%	0								0
	10%	0								0
	20%	462, 806								0
	30%	0								0
	40%	0								0
企業(含	50%	4, 336, 161								0
證券及保	75%	5, 413, 552								0
險公司)	80%	0								0
	85%	1, 061, 265	612, 039			122, 160	56, 962			77, 345
	100%	1, 957, 336	1, 247, 750			199, 610	596, 172			377, 930
	130%	0								0
	150%	677, 206								0
	1250%	0								
	0% 10%	0							+	0
	20%	6, 543, 382							+	0
	30%	0, 543, 382								0
	40%	0							+	0
	45%	118, 971							+	0
	50%	110, 971							1	0
零售暴險	75%	37, 731, 509	2, 569, 062	4, 137, 020	30, 840	46, 727	526, 431		†	701, 776
	80%	01, 101, 000	2, 505, 002	4, 101, 020	50, 040	40, 121	020, 401		†	0
	85%	248, 229	7, 638, 704	265, 360		131, 954			†	79, 318
	100%	2, 126, 425	1, 245, 170	2, 385, 148	16, 405	343, 877	986, 081		1	872, 387
	130%	0	. ,	. , ,	,	,	,			0
	150%	105, 042								0
	1250%	0								

		考慮信用轉換				表外	項目			
		係數與信用風			信用轉:	換係數			供払口証式口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 備抵呆帳或保 - 證責任準備	信用相當額
		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I
		A	В	С	D	Е	F	G	11	
不動產暴	住宅用	40, 058, 353				1, 172				469
险	商用	36, 967, 245								0
	ADC	12, 443, 139								0
	100%	219, 241								0
	130%	0								0
	150%	781, 600								0
	160%	0								0
權益證券 暴險	190%	0								0
	220%	0								0
茶饭	250%	0								0
	280%	0								0
	340%	0								0
	400%	0								0
	1250%	0								0
	LTA	0								0
基金權益	MBA	0								0
證券投資	FBA	0								0
	混合型	0								0
	0%	1, 831, 585								0
	20%	0								0
* 1 * * *	50%	0								0
其他資產	100%	3, 061, 868								0
	150%	0								0
	250%	108, 072								
總	計	199, 405, 604	13, 312, 925	10, 287, 528	47, 245	944, 500	2, 165, 646	0	0	2, 498, 82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9.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	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В	С	D	Е	F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任	n椎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 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 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 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 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 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 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 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1	(2)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 風險性資產比例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111.	午0月30日				() 1 11	室市十九 ,加
	ž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期 信條 禁 養 養 務 多 人 表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滅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 損失率 G	風險性資 產 [平均風險 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0.00 ≦PD <0.15										
		0.15 ≤PD <0.25										
		$0.25 \leq PD < 0.50$										
	暴險	$0.50 \leq PD < 0.75$										
1		$0.75 \leq PD < 2.50$										
		2.50 ≦PD <10.00										
		10.00 ≦PD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言	十(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	日紅	生性 全融商品在 国 险性 資	杀上的影	鄉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埴表説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 違約: 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 違約機率分級: 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 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滅效果前)。
-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 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 13. 平均到期期間: 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 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		
9	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名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資產上的影響	· ·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 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埃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and the second s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 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 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	約當外部評	平均違約機	烈微平~异何十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	本年度違約借 款人中屬新撥	平均歷史年度
※阪類型Λ	圍	等等級	奉		前一年底	本年底	借款人	秋八千周利振 款者	違約率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高風險商用不重							暴險金額	iD			
	法定類別	剩餘期 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 額B	風險權 數C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 用不動產 融資	總計	風險性 資產E	預期損 失F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	70%						 	
2	良好	<2.5年		<u> </u>	70%						 	
ຄ	W #	≧2.5年			90%						 	-
3	滿意	-			115%						+	
5	略弱	-			250%						┼──	
о	違約 總計	-			_						+	
	(製)	· 融容						l				<u> </u>
100 /2	法定類別	剩餘期 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 額B	風險權 數C			暴險金額	jD		風險性 資產E	預期損 失F
_	/ h . h	<2.5年			70%							
7	健全	≧2.5年			95%							
8	占 1.7	<2.5年			95%							
ð	良好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	-				
11	違約				_							
12	總計									·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A	表外金 額B	風險權 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_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 (2)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	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८ ‡ ∧	<2.5年	0%	4.4. A	<2.5年	5%			
健全	≥2.5年	5%	健全	≥2.5年	5%			
白い	<2.5年	5%	户 1.7	<2.5年	5%			
良好	≥2.5年	10%	良好	≥2.5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 礎之限額方法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期不適用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071001			1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 額B	加權平均有效 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 約暴險額之 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 754	12, 413		1.4	29, 611	11, 729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29, 582	25, 916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6	總計						37, 64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風險性資產114.6.30較113.12.31(新臺幣18,798千元)增加100%,主要是附賣回增加。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 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 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 2 220 4,924 有資產組合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 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 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7 (,,								(十四、州)	E 1 1 / 0 /
	風險權數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43, 675												143, 675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 司)									10, 911	4, 607							15, 518
5	零售暴險																	0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0	0	0	0	143, 675	0	0	0	10, 911	4, 607	0	0	0	0	0	0	159, 193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信用暴險額總計114.6.30較113.12.31(新臺幣58,076千元)增加174%,主要是附賣回增加。

-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4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 機率	借款人人 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暴	$0.25 \leq PD < 0.50$							
險	$0.50 \leq PD < 0.75$							
類	$0.75 \leq PD < 2.50$							
型	$2.50 \leq PD < 10.00$							
X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	-(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 :(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 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兩張表格填報。
- 4. 違約: 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 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 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抵減效果的淨額。
- 10. 平均到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項目	收取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	提供擔保品之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允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 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债券		1, 088, 800			4, 043, 831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0	1, 088, 800	0	0	4, 043, 831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114.6.30較113.12.31(新臺幣998,702千元)增加305%,主要是 附賣回增加。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C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C	0	
信用選擇權	C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C	0	
名目本金總計	C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C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C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071 00 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块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埴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 【附表二十四 】之信用風險。
-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 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6月30日	(単位:新臺幣十兀)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 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C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
2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
6	未缴納違約基金	0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 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
8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
12	未缴纳違約基金	0	(
重大	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 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 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1 及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期不適用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 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 資本)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 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流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本行不適用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	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 總額(不扣除被排除損 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 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 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作業.	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棄數 ILM (是/否)?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 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 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 除(是/否)?											
排除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ILM = 1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	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c	生息資產			
1d	股利收入			
2	服務因子(SC)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2	卜 期不適用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V		
2c	其他營業收入			
2d	其他營業費用			
3	財務因子(FC)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4	營運指標(BI) [BI=ILDC+SC+FC)]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	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	;動	
ба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 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 影響數			
重大變	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 (BI)(第4列)之差異數。
-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本期不適用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內部損失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_	111 0/100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期不適用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	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 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	
5	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	
0	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8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	
	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	
	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	
	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	
	明同9.(3)揭露之資訊)	
9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_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	
	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	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 /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10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驗證模型之方法	
	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	
	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14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	
	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_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位刊 日 徳 佐 保 十 安 小 十 一 日 日 東 本 布 小 ~ 刀 仏	

11 模型驗證之为法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 583, 412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 067, 781					
3	匯率風險	771, 679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8, 422, 87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 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 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 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二】9A=【附表四十二】(1+2+3+4+5+6+7+8)A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喜幣千元)

		本季					前一季						
	項目	風險值A	壓力風險		全面性風	其他E	風險性資	風險值G	壓力風險	增額風險	全面性風	其他K	風險性資
			值B	計提C	險衡量D		產合計F		值H	計提I	險衡量J		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										
重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 5.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
-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 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1.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22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四】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一內部模型法 (IMA)

114年6月30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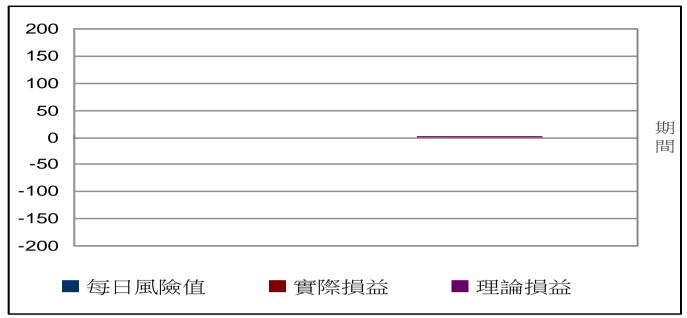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 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 主要原因。
-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	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本期不適用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 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5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 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 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the street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_		
總計	0	0	0	0	0	
丢上 総私 历 田 及 裕 明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 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 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 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 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 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一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111	071001					•	(1	一位・別室	11 /0/
				暴險位	值(依風險	權數)			暴險值(依	(法定方法)		亙	凤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	考	慮上限後	之資本計	提
		項目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標準法H	1250% I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標準法L	1250% 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標準法P	1250% Q
		證券化商品																	
	傳統	零售型																	
	型	企業型																	
1	證券	再證券化商品																	
	化	優先部位																	
	商品	非優先部位																	
		小計																	
	非	證券化商品																	
	傳	零售型																	
	統型	企業型																	
2	證	再證券化商品																	
	券 化	優先部位																	
	商品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え	ト變動	カ原因及說明:												<u>-</u>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approach)。
-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0月	00 H							(単位・利室	. 申 I /C /
				暴	險值(依風	險權數)			暴險值(依	(法定方法)	-	亙	凤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		考慮上限	後之資本計提	-
		項目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 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 M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標準法P	1250% Q
		證券化商品																	
	傳統	零售型																	
	型	企業型																	
1	證券	再證券化商品																	
	化商	優先部位																	
	阳品	非優先部位																	
		小計																	
	非	證券化商品																	
	傳	零售型																	
	統型	企業型																	
2	證	再證券化商品																	
	券化	優先部位																	
	商品	非優先部位																	
	50	小計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十	上 総番	h 盾 因 及 說 明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approach)。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期不適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 範圍、特點與頻率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 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 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6月30日

項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期不適用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77-771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 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季	单位:新量幣千元 前一季				
	-T. 17	 114年6	·	114年3				
	項目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	資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8, 852, 404	33, 715, 661	38, 315, 966	32, 555, 941			
現金流	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2, 328, 442	9, 663, 085	152, 257, 381	9, 638, 720			
3	穩定存款	83, 618, 590	2, 792, 100	83, 862, 236	2, 799, 206			
4	較不穩定存款	68, 709, 852	6, 870, 985	68, 395, 145	6, 839, 51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0, 264, 671	13, 153, 790	31, 531, 582	13, 777, 19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 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15, 556	3, 201	49, 966	11, 129			
7	非營運存款	28, 497, 544	11, 399, 018	29, 525, 925	11, 810, 37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 751, 571	1, 751, 571	1, 955, 691	1, 955, 691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26, 624, 291	3, 328, 357	21, 736, 110	2, 971, 92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 金流出	575, 868	575, 868	845, 874	845, 87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結構型投資工具、資 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 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 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 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 動用餘額	22, 522, 034	1, 444, 830	17, 932, 559	1, 497, 43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 284, 293	1, 284, 293	603, 948	603, 94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 242, 096	23, 366	2, 353, 729	24, 66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9, 217, 404	26, 145, 232	205, 525, 073	26, 387, 832			
現金流	九							
17	擔保借出交易	4, 043, 004	3, 858, 224	3, 194, 384	3, 044, 93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 354, 351	2, 617, 065	2, 557, 806	2, 074, 941			
19	其他現金流入	894, 483	894, 483	2, 955, 198	2, 955, 198			
20	現金流入總額	8, 291, 838	7, 369, 772	8, 707, 388	8, 075, 069			
流動性	生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總額 ⁴		33, 715, 661		32, 555, 94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4		18, 775, 460		18, 312, 76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9. 57%		177. 78%			
・ 重 ナ	大變動原因說明:							

-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 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季					前一季		単位:新臺幣十九
				本子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	п	
			未加權								
	項目	無到期日 ³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金額 ¹ 6 個月至 < 1 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A	В	С	D	E	F	G	Н	Ι	J
可用和	墓定資金									•	
1	資本:					19,833,007					20,548,552
2	法定資本總額	18,783,007	600,000	0	1,050,000	19,833,007	19,198,552	0	600,000	1,050,000	20,548,552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41,478,164					141,424,150
5	穩定存款	41,275,214	18,397,450	22,147,702	1,806,285	79,535,632	41,708,379	17,477,841	22,838,092	1,846,052	79,769,148
6	較不穩定存款	32,562,030	23,489,682	12,321,904	413,028	61,942,531	32,679,729	22,205,316	13,207,710	378,273	61,655,002
7	批發性資金:					14,409,098					14,906,74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 構網路中合作銀 行之存款	15,556	0	0	0	7,778	49,966	0	0	0	24,983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7,512,149	11,051,854	9,716,195	261,220	14,401,320	8,732,701	11,163,450	9,509,621	178,875	14,881,76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 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694,070					2,367,001
12	NSFR衍生性商品 負債淨額			1,273,821						193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 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339,738	4,287,946	4,935,465	227,187	2,694,070	1,554,072	2,209,853	4,221,673	257,498	2,367,001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8,414,339					179,246,448

	Г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	1日	
	項目		未加村	藿金額 ¹				未加村	藿金額 ¹		
	次日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 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A	В	С	D	E	F	G	Н	I	Ј
應有額	美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 資產總額					4,524,813					5,310,321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及有價證券:	377,988	24,965,702	18,836,365	108,716,869	110,913,918	502,954	24,369,271	18,129,224	108,351,621	109,680,166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 保之金融機構應收 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 產為擔保或無擔保 之金融機構應收款 項	615,403	6,491,500	2,316,543	1,115,026	3,339,333	742,616	5,492,005	2,238,114	1,192,892	3,247,143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 款	0	21,784,271	17,922,976	90,950,719	94,029,190	0	21,284,533	17,288,648	90,867,865	93,106,737
21	風險權數為35% 以下之其他非金 融機構放款	0	8,914,795	3,515,109	15,768,228	16,464,300	0	7,324,411	4,371,705	17,206,841	17,032,505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732,935	723,511	16,440,705	11,487,565	0	787,117	696,234	16,158,966	11,327,570
23	風險權數為45% 以下之住宅擔保 放款	0	724,607	644,265	16,092,279	11,144,417	0	707,989	670,236	15,761,651	10,934,186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 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88,183	0	0	2,132,794	2,057,830	342,274	0	0	2,009,157	1,998,716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 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95,563	21,355	278,836	4,340,129	9,671,490	114,621	22,356	341,610	4,372,695	10,782,568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114年6月30日					114年3月31	日	
	項目		未加權	i金額 ¹				未加權	企 額1		
	-X G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 年	≥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A	В	С	D	E	F	G	Н	I	Ј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 約原始保證金或集 中結算交易對手交 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0	0				0	0
29	NSFR衍生性商品 資產淨額				555	555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0	0				0	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 有其他資產	692,512	541,038	613,327	8,491,680	9,670,935	216,013	2,086,258	860,467	8,496,645	10,782,568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25,611,678	1,149,469				20,286,501	921,293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6,259,691					126,694,348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1.31%					141.48%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114-071304	
(A) 新	芹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本行尚無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期不適用
	員工類型:	本朔不過用
4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D) +	· 프레스 스 11 네 티 크 11 14 · . 1 - 미 · 스	
. 1	东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化 對薪酬之影響:	修改的原因以及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 I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 薪酬:	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
	限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给 化」的標準。	限行判定績效指標「弱
(=)		
(E)á	艮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員 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	的政策及標準:
(P)	コンドロルクグーロルと終われない。ウルロレルーロッとルトーロ	
	限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b).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 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混合个问形式的變動

(G)附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i>始 1</i> 旺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編碼		薪酬金額	A	В		
1		員工人數				
2	固定薪酬	總固定薪酬(3+5+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 Hn	丁 ·洛田		
8		遞延	本期不適用			
9		員工人數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		現金基礎				
12	變動薪酬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 重大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本期不適用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説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C A 本年度因追溯 期初未償付遞 本年度新增遞 本年度遞延 期末未償付遞 遞延薪酬 調整修正總金 延薪酬總金額 延薪酬 薪酬付現數 延薪酬總金額 額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本期不適用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 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單 或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A+B-C+D=E

【附表五十九】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哲 当 河 海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 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抗景氣循環緩 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本表暫毋	- 須埴報		
國家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 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 5.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

受限制資產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95, 900		20, 993, 060	21, 088, 960
2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0, 479			90, 479

備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受限制資產為面額,餘為帳面金額。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總計欄(D): 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C)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B)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 800	2, 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